

重要提示：大米、香米等稻米类的谷物加工品中检出镉不合格时，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无权公布。具体流程要求见食安办函（2015）2号文件。
信息公布上传字段限制：

- 1 抽样编号不能有空格回车等特殊字符。
- 2 被抽样单位所在省份必须按照省份简写填写，如北京、广东等。
- 3 分类字段必须按照每年计划中的食品大类填写。
- 4 所有字段均为必填项。
- 5 所有字段均不能包含问号。

抽样编号	序号	标称生产企业名称	标称企业地址	被抽样单位名称	被抽样单位地址	食品名称	规格型号	商标	生产日期/批号	不合格项目	分类	公告号	公告日期	任务来源/项目名称	检验机构	备注	公告网址链接
XBJ25410402463538025	1	/	/	平顶山市新华区小胡烟酒店	西环路平安大道交叉口	胡萝卜	/	/	2025-06-23	噻虫胺 0.30 mg/kg 0.2 mg/kg	食用农产品	/	/	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/	/
XBJ25410402463538292	2	/	/	平顶山市满客隆轩盛商贸有限公司	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路与长青路交叉口天河国际11号楼地下一层	胡萝卜	/	/	2025-06-25	噻虫胺 1.0 mg/kg 0.2mg/kg	食用农产品	/	/	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/	/